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汤湘希

各位董事、股东代表：

2019 年 5 月 15 日，本人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相关要求，努力在工作中做到了诚实、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各项职责与义务，力求最大限度地为公司提升经营管理决策水平服务、为加强财务监督及内部控制出谋划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履职总体情况

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了 2020 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召开的全部会议。会议期间，我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阅读和必要的调查研究和沟通，对其中的大部分议案的提出背景、合规或合理性、以及由此可能引起的经济后果与社会反应等进行了质疑，进而从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等从专业视角提出了自己的修改、完善或相关配套跟进的建议，由于事先的调研与沟通较充分，因此对本年度列入董事会会议的所有方案最终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共召开了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除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外，其他 6 次会议本人均到场列席，见证了公司治理模式的规范动作。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20 年出席公司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中，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和发表了 8 份独立董事意见。重点关注：《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关联方交易的议案。议案主要有：

（1）董事会第 6 次会议的议案有：《一、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五、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六、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七、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与年初预计数偏离值较大的专项意见》。

（2）董事会第 7 次会议的议案有：《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三、关于 2019 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四、关于 2019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五、关于公司 2019 年

关联存、贷款情况的专项意见》，《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专项意见》。

(3) 董事会第 9 次会议的议案有：《一、关于投资建设湖北随州 2×66 万千瓦火电项目的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4) 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的议案有：《一、关于公司 2020 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和 2020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三、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四、关于续聘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五、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六、关于增资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七、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与年初预计数偏离值较大的专项意见》，《八、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分红情况的专项说明》。

(5) 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的议案有：《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五、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六、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七、关于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

案》，《八、关于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的议案是：《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7) 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的议案有：《一、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三、专项意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发表专项意见）。

(8) 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的议案有：《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 23 项。其中的主要事项是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审议 2020 年公司关联方交易等议案过程中，本人始终以维护法规尊严、提高经营与管理效率、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主动沟通，善意提醒、大胆质询，积极建言，按照相应法律与规范的要求，就上述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或说明，这些意见或说明因已经通过有关媒体披露，在此处不再展开与重述。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计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1. 日常工作。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本年度的日常履职工作中，除重点关注企业年报审计工作外，还对《企业会计准则》（2020）的贯彻落实、内部审计工作安排、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财务与会计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等事项予以特别关注，与有关方面的主要部门或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与联系。对一些重要制度的修订与完善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指导意见。

2. 年报审计工作。2020年度，以审计委员会的名义主动发起召开了4次与年报审计及内控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会。其中，在2020年1月16日的2019年年报审计沟通会上，本人对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展、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重点和难点等进行了质询。对于在审计过程中强调管理层及各部门的支持与配合，以及审计师对审计中发现的疑难或障碍如何与独立董事及管理层沟通等，强调在内控审计中在加强财报内控审计的同时，注意关注公司非财报内控，尤其应关注公司的战略管理、产品结构风险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有份量的管理建议。审计沟通会议的召开为公司财务年报和内控年度自评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计划的完善，审计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的排解与沟通，以及后期审计账项调整及审计报告意见的给定，以及审计机构与公司相关风险控制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公司薪酬委员会的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委员，于2020年8月13日

在第九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上就《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履职其他情况

本人在 2020 年履职期间，因公司未出现相关法规或章程规定的情形，本人没有单独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没有单独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亦未单独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与咨询工作。与此同时，本人十分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各项政策、环境变化，市场表现及投资者反应，充分利用相关渠道，并利用在公司各类会议上积极参与相关方案（议案）的讨论，力求更客观地表达自己的观点与意见，提升履职效果。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电力行业既要保证抗击疫情取得全面胜利，又要保证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需要，公司生产与经营沉着应战。2021 年，本人愿意继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与效率，勤勉尽责，与公司管理层一道勤勉努力工作，以取得更好的成绩回报社会和广大投资者。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汤湘希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王宗军

各位董事、股东代表：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担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审议各项议案，自觉加强学习调研，客观、公正、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坚持职业操守，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参加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所长，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并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2020 年度，本人对履职后参加的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未提出异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了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本人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履职尽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

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宗军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周 彪

各位董事、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0 年度（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下同）的工作中，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做到的诚实、敬业、勤勉、尽责的基本要求，履行了公司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第 5 次董事会会议至第九届第 14 次董事会会议）中的 9 次会议，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1 次会议（第九届第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详细的阅读，对部分议案内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口头或书面沟通，准确理解议案的内容，据此形成自己的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反馈给公司，便于公司进行补充、完善，在会议期间，

对相关议案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充分表达自己的观点，提出专业的建议或意见，本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召开的会议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2020 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主持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6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主持召开的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6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出席的 2020 年度的 10 次董事会中审议的议案，就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等方面共发表了 8 份综合、2 份单项独立董事意见（包括专项意见和专项说明，下同），涉及 40 项目内容。

（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方面有：

1. 第九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7 方面）

（1）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6）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与年初预计数偏离值较大的专项意见

2. 第九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6 方面）

- (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 2019 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
 - (4) 关于 2019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存、贷款情况的专项意见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专项意见
3. 第九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2 方面）
- (1) 关于投资建设湖北随州 2×66 万千瓦火电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4. 第九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8 方面）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和 2020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风险
评估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
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
 - (6) 关于增资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与
年初预计数偏离值较大的专项意见
 - (8)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

保及分红情况的专项说明

5. 第九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8 方面）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第九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1 方面）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7. 第九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3 方面）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专项意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作出的如

下专项意见)

(A)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B)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C)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8. 第九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 方面)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单独发表)

(3)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单独发表)

(二)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重点关注事项有:

1.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这些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未发现不公允迹象,关联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公司的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三会运行，程序上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议案内容信息完整、充分，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规范的三会运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议案中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确定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年薪分配方案合理，激励机制有效，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5.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了解，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且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了解，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且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新的监管要求看，财政部网站2020年11月02日发布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了备案。

6. 利润分配的情况

公司根据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以2019年末总股本1,108,284,08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6元（含税），本次分配股利金额为17,732.55万元，占公司2019年实现的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比例为30.95%。本次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做出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听取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汇报，认为公司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有利于规范运作，有利于防范经营及财务风险，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时，本人以法律、法规和制度为依据，充分分析对公司整体利益的影响，以及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利与弊，积极开展相关资料收集、数据比较、分析判断等工作，并以此为基础，基于独立性和专业性要求，发表本人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提名委员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0 年度召开了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中，对《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2 个、《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投票赞成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拟选举、变更的董事和拟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信息等情况后，对是否存在《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情形，是否具备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能胜任拟任职务职责上的要求，程序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对拟选举、变更的董事和拟聘任高管人员发表肯定的独立意见。

(二)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对《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发

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本人周彪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召开了5次会议，本人以公司独立董事身份，列席了2019年报工作审计委员会第一、二、三次沟通会的3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后，参加了2020年报工作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

四、履职其他情况

本人在2020年履职独立董事期间，没有单独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没有单独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单独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本人在2020年履职独立董事工作期间，充分利用《长源电力董监事参考2020年（第1-6期）》提供的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以及投资者询问和关注的问题，通过各种媒体信息，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的讨论，客观地、专业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意见，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好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0年，通过现场谈话、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执行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主动获取提出建议、发

表意见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中国，特别是公司所处的湖北省包括武汉市全面爆发，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公司圆满完成稳生产、保供给的生产任务。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企业大面积停工停产，特别是湖北大部分企业在4-5月份才陆续复工复产，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根据公司披露快报看，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145.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43.11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2.86%，实现营业总收入572,215.5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9,779.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21.8万元。主要原因是：

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湖北省内全社会用电量下降，叠加夏秋两季汛情，湖北省内水电出力较大等因素，公司火电机组发电量、利用小时数同比大幅下降；

二是电力市场化改革向纵深迈进，用户侧进一步放开，湖北省直接交易规模同比增长，公司火电机组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增加，售电均价同比小幅下降。

公司管理层通过积极有效的工作，将相关经济指标的减少幅度控制在同行业减少幅度之下。同时，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的负影响持续存在，恢复和重振经济的路很漫长，公司若能尽快完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公司2021年才有望

取得突破性发展。另外公司股票交易所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与中小企业板合并，相关治理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将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借此也要同步加强学习，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好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感谢公司股东代表、董事会董事、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人员对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积极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周彪